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省社科联通〔2020〕6号

省社科联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申创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，所属社会组织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三级联创工作的通知》（省社科通〔2016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0年度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的申创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创范围

凡符合条件的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，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。

二、申创条件

申创的条件、办法、评审、命名、授牌、管理按省社科通〔2016〕16号规定执行。省社科联将根据量化标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考察，考察结果在贵州省社科联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2020年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按照集中申报，“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专家集中考察评定”的原则进行。申创2020年度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自筹建设经费。

(二)省级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以高校，省直机关、省属文化企事业单位，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，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进行申报。

(三)高校申报工作由各高校社科联统筹，成立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按照规定程序，经学校认可后上报申报材料；省直机关、省属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具备条件的非公企业，由单位社科工作委员会组织申报，单位认可后上报；对没有成立社科工作委员会的，由单位党委宣传部门组织上报。

四、材料受理

(一)申报工作应提交以下材料

- 1.《贵州省人文社科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；
- 2.单位当年人文社科普及重大项目方案(含相关实施计划)；
- 3.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，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到省社科

联科普部，电子版文档发送到省社科联科普部邮箱。

(二)《贵州省“人文社科示范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》《XXX人文社科示范基地申创表》及有关材料可从贵州省社科联网站上下载。

(三)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，逾期不受理，9月初开展评估工作。

(四)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省社科联科普部冯新贵

联系电话：0851-85250048，13765025138

电子邮箱：570185396@qq.com

通信地址：贵阳市省府路51号（邮编：550001）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0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
共印20份